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主席：邱奕志 院長

紀錄：林真朱

與會人員：陳翠瑤助理院長、鄭永祥主任(請假)、周立強主任、陳淑德主任、蔡呈奇主任、朱玉主任、陳怡伶班主任(請假)、高建元總幹事、吳四印主任、陳裕文園區主任(吳銘峰技正代理)、楊澄臻老師、陳永松老師、許凱雄師(請假)、張明毅老師、林世斌老師、邱一鳴老師、黃中宜老師、保愛貞老師、陳子英老師(請假)、羅盛峰老師、陳素瓊老師、郭純德老師(請假)、朱彬華小姐(請假)、張譽勻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林亞立老師、馮臨惠老師、林連雄老師、王兆桓老師

一、主席報告

今天要討論的部分議案涉及多元升等的辦法修訂，請各代表費心審視並提供修訂建議，讓法規內容可以兼顧升等品質要求與鼓勵同仁以多元管道申請升等。修訂後的辦法會在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因本校為農業學門多元升等召集學校，院內升等辦相關辦法，會提供其他設有農業相關科系的院校參考。

二、表揚退休教師：林亞立老師、馮臨惠老師。

馮臨惠老師為食品科學系資深教師，多年來不僅熱心教學，對於本校及本院公共事務與政策提供許多寶貴建議。

林亞立老師於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服務多年，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本年申請退休，林亞立老師熱心教學，同時自 96 年起擔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刊」總編輯迄今，維持學刊每年定期出刊，並促成與華藝數位公司合作，讓本院學刊同時以紙本及線上方式出版。

感謝二位老師對本院的貢獻與付出。

三、表揚 105 學年度院教學傑出教師林連雄老師、教學優良教師王兆桓老師。

四、表揚「2016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專題製作競賽」前三名得獎學生指導老師：

學系	題目	獎項	指導教師
生機系/園藝系	農業設施智慧型補光節能系統	第一名	張明毅 鄔家琪
生機系	白米新鮮度螢光檢驗系統之開發	第二名	林連雄
生機系	第 20 屆全國大專院校運水機器人之創思設計製作-如魚得水	第三名	周立強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

園藝學系：

本系將於 3 月 1 日~7 日辦理與本校姊妹校-日本秋田大學-之師生交流活動，感謝院內師生提供的協助與參與，目前已招募本校負責接待學生，將再爭取經費支援，讓

活動順利進行。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考選部國家考試考科修改，提醒各系留意授課科目名稱、內容，以免影響學生報考權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規則」訂定案，提請審查。

說明：1. 配合三生產學園區後續經營管理需求，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規則」，提本次會議審查。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規則(草案)」(略)。

決議：「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規則」修正後通過(附件1)，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明：1. 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法規修訂，於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多項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之修訂，並通知各院級單位檢視所涉法規應否配合修正，於106年2月底提出法規修正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2. 配合本校新修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擬修訂本案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修訂為「..有關教師**重大事項**..」。

3. 本案經本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4.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條文、相關辦法(略)。

決議：「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修正後通過(附件2)，續提送校教評會審查。

提案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用語，將案內辦法原使用之「著作」乙詞，修正為「成果」，並增列「成果」與代表作之定義。

2. 本案經本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3. 檢附修訂草案、相關法規(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3)，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查。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修訂本案細則有關升等積分採計年限限制規定，並修訂教學實務型與技術應用型升等之積分計算與門檻限制。

2. 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3. 檢附本案細則修訂草案、相關法規(略)。

決議：「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訂草案修正後通過(附件 4)，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6.1.12 13:5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5.11.1)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通過本院生物資源顯微影像中心裁撤案，續提送研發會議核備。	生資院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同意核備。	
2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案，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生資院	業於 105.11.28 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本院網頁。	
3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機器人基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案，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生機系	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4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定案，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食品系	同上。	
5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定案，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食品系	同上。	
6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續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食品系	同上。	
7	通過追認本院與印度甘露大學生命科技學校簽訂院級學術合作與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案，續提送行政會議追認。	生資學院	待生動系補正締結國際合作學校/學術機構申請表後，方可提送行政會議追認。	
8	通過追認本院與馬來西亞 MAXIMGOLD TECHNOLOGY SDN BHD 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案，續提送行會議核備。	生資學院	將併前項議案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規則

106.1.12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三生產學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區務運作功能，並加強研究教學、經營發展、產學推廣工作，特成立三生產學園區區務會議(以下簡稱「區務會議」)。
- 第二條 區務會議代表由下列組成：
- 一、當然代表：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農推會總幹事、園區主任及本院各學系(所)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院長指派實際負責園區內業務之教師若干名。教師代表任期1年，得連任。
- 第三條 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園區各項組織章程、規則、辦法等事項之擬定。
 - 二、本園區經營發展計畫之擬定。
 - 三、本園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經營管理方案之研議。
- 第四條 區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園區主任代理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區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區務會議開議時，除第二條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得依討論事項之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經 106.1.12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解釋函，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本校爰修正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相關規定以為因應。 2. 配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訂用語。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草案)

92 年 11 月 5 日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5.4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25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9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9.23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12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事宜,相關辦法另訂,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投票選舉產生,各系保障名額一名。候選教授不含學年度即將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
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總數加一名計算,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 第五條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選為推選委員後退休、離職、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或無故缺席三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及經各級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予表決。評審委員審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經 106.1.9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各類型升等審查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鑑及<u>成果</u>審查。<u>所稱成果，係指專門著作、專利、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代表作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u>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各類型升等審查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鑑及著作審查。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名稱統整為「成果」。 2. 敘明「成果」定義，增列「專利」乙項。 3. 敘明代表作必備條件需參照之校級法規。
第四條 <u>成果</u>審查： 一、<u>成果</u>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二、教授級教師之<u>成果</u>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u>成果</u>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u>成果</u>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四條 著作審查： 一、著作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二、教授級教師之著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著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著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配合本校法規修訂用語，將「著作」修訂為「成果」。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學及服務二項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且均須達 70 分，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下升等審查作業。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學及服務二項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且均須達 70 分，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下升等審查作業。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修訂外審委員選定程序。 2. 名詞修訂，將「升等著作」修訂為「升等成果」。

二、本院教師升等積分計算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申請各類型升等(含學位論文升等)之教師須達積分門檻，並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始得辦理升等成果送校外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三、升等成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外審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院長得增列外審審查人名單，並由院長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1 名共同圈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5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4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助教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二、本院教師升等積分計算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申請各類型升等(含學位論文升等)之教師須達積分門檻，並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始得辦理升等著作送校外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三、升等著作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外審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院長得增列外審審查人名單，並由院長圈選。以學術研究著作、教學實務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著作應送請 5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4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著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助教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著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著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草案)

- 92.1.8 生資學院9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93.3.15 生資學院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3.19 生資學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21 生資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6.30 生資學院9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3.7 生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9.21 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1.10.24 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103.6.17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3.6.24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28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6.1.9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6.1.12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各類型升等審查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鑑及成果審查。所稱成果，係指專門著作、專利、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代表作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

第三條 教學服務評鑑：

- 一、教學服務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服務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院、本校或國內有重要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科、系、所或本院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第四條 成果審查：

- 一、成果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二、教授級教師之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在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在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成果在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教學及服務二項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且均須達70分，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下升等審查作業。
- 二、本院教師升等積分計算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申請各類型升等(含學位論文升等)之教師須達積分門檻，並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始得辦理升等成果送校外審查(以下簡稱外審)。
- 三、升等成果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外審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院長得增列外審審查人名單，並由院長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1名共同圈選。

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5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4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送審副教授、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助教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助理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等級者，外審評分以 75 分為及格，其升等成果應送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 2 位（含）以上外審委員給予評分及格者，即為通過外審。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106.1.12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u>本細則升等積分之計算，採計送審人現職級內之成果表現。</u>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送審成果採計送審人現職級成果表現。
三、學術研究型或學位論文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三、學術研究型或學位論文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採計送審人現職級期間近7年內之表現。	刪除積分計算資料採計年限規定。
.....		計分標準未修訂。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u>升等講師者</u> ，積分需達 8 分。 2. <u>升等助理教授者</u> ，積分需達 10 分。 3. <u>升等副教授者</u> ，積分需達 12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4. <u>升等教授者</u> ，積分需達 15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助教升等講師之積分需達 8 分。 2.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之積分需達 10 分。 3.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積分需達 12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4.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修訂描述用語。
四、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四、教學實務著作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採計送審人現職級期間近5年內之表現。	1.名詞修正。 2.刪除積分計算資料採計年限規定。

<table><tr><th>項目及配分</th></tr><tr><td>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基本條件)</td></tr><tr><td>...</td></tr><tr><td>11.著作：<u>著作每篇</u>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td></tr><tr><td>12.專利：<u>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u></td></tr><tr><td>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td></tr></table>	項目及配分	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基本條件)	...	11.著作： <u>著作每篇</u> 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專利： <u>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u>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table><tr><th>評鑑項目及配分</th></tr><tr><td>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td></tr><tr><td>...</td></tr><tr><td>11.著作: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td></tr><tr><td>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td></tr></table>	評鑑項目及配分	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	11.著作: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1.刪除「評鑑」乙詞。 2.增列說明第 1 點為基本條件。 3.增列第 12 點有關專利計分方式，並調整修正第 11、12 點之敘述用語。
項目及配分													
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基本條件)													
...													
11.著作： <u>著作每篇</u> 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專利： <u>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u>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評鑑項目及配分													
1.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													
...													
11.著作: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二)升等積分門檻： 1.<u>升等講師者</u>，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0 分，且第 11 <u>至 12</u> 項之積分須達 10 分。<u>成果件數</u>需達 1 件(含)以上。 2.<u>升等助理教授者</u>，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第 11 <u>至 12</u> 項之積分須達 24 分。<u>成果件數</u>需達 3 件(含)以上。 3.<u>升等副教授者</u>，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0 分，且第 11 <u>至 12</u> 項之積分須達 40 分。<u>成果件數</u>需達 5 件(含)以上。 4.<u>升等教授者</u>，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5 分，且第 11 <u>至 12</u> 項之積分須達 60 分。<u>成果件數</u>需達 7 件(含)以上。 5.<u>第 11 至第 12 項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教學實務型升等之代表作，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之大學教科書。</u>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助教升等講師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10 分。著作篇數需達 1 篇(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24 分。著作篇數需達 3 篇(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講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0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40 分。著作篇數需達 5 篇(含)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5 分，且第 11 項之積分須達 60 分。著作篇數需達 7 篇(含)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 2 篇以上)，且代表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名詞修正。 2.增列教學實務型升等之代表作應具備條件。											

五、技術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五、技術應用報告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採計送審人現職級期間近 5 年內之表現。	1.名詞修正。 2.刪除積分計算資料採計年限規定。														
<table><tr><td>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td><td>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td></tr><tr><td>2. 專利</td><td>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td></tr><tr><td>3.技轉金</td><td>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td></tr><tr><td>4.管理費</td><td>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td></tr></table>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 專利	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3.技轉金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4.管理費	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table><tr><td>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或成果</td><td>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td></tr><tr><td>2.技轉金</td><td>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td></tr><tr><td>3.管理費</td><td>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td></tr></table>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或成果	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技轉金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3.管理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1.新增專利計分方式。並將著作、專利分點敘述。 2.配合修訂序號。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 專利	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3.技轉金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4.管理費	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或成果	著作(含專利)篇(件)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技轉金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3.管理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升等講師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30 分以上， <u>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6 分以上</u> 。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20 分以上。 <u>成果(著作或專利)需達 1 件(含)以上</u> ，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2.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55 分以上， <u>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0 分以上</u> 。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30 分以上。 <u>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2 件(含)以上</u>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u>1 件(含)以上</u> 。 3.升等副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80 分以上， <u>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4 分以上</u> 。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40 分	(二)升等積分門檻： 1.升等講師者：積分需達 30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2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著作篇數需達 1 篇(含)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升等助理教授者：積分需達 55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3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著作篇數需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篇(含)以上。 3.升等副教授者：積分需達 80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4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著作篇數需達 5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篇(含)以上。 4.升等教授者：積分需達 105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50 分以上，且至少含 1 件	1.用語修正。 2.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增列近三年內平均積分門檻要求。 3.調降成果件數門檻。 4.增列第 5 點，整併各點原有之共同敘述，並說明代表作應備條件。														

以上。<u>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3 件(含)以上</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u>2 件(含)以上</u>。 4.升等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105 分以上，<u>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8 分以上</u>。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50 分以上。<u>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4 件(含)以上</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u>3 件(含)以上</u>。 5.<u>第1至2項成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發明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應至少含1件技術移轉，且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u>	技術移轉。著作篇數需達 7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篇(含)以上。	
※積分統計表配合上述修訂內容，修正用詞與增列專利計分欄位，詳如修訂後條文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2.01.08 生物資源學院9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5.03 生物資源學院9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 生物資源學院9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07 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3.7 生物資源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 生物資源學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7.9 生物資源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4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9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細則升等積分之計算，採計送審人現職級內之成果表現。
- 三、學術研究型或學位論文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 (一).計分標準：

研究成果性質分類	分數 (每篇/件)
1. 期刊論文 (正式論文、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 SCI、SSCI、A&HCI 所認定之期刊	
(i) 影響力係數(IF) >10.0	IF 分
(ii) 領域排名(Ranking) <20%	4.0 分
(iii) 20% < Ranking < 50%	3.0 分
(iv) Ranking > 50%	2.0 分
(2) EI、SCI-Expanded、TSSCI 所認定之期刊	1.5 分
(3) 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 (前一年公布者)	1.5 分
(4) 本院發行之學刊	1.0 分
(5) 本院各系推薦之至多三種相關學會刊物	1.0 分
(6) 其它國內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性雜誌	0.6 分
(7) 簡報型論文、案例報告、綜合評論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8) 多人相同貢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 (IF>10 者例外)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9) 送審人為第二作者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10) 送審人為第三作者	依上列分數 60%計分
11) 送審人為第四(含)作者以後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30%計分
2. 研討會論文 (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 以全文(full paper)方式刊登者	0.3 分
(2) 僅以摘要(abstract)方式刊登者	0.1 分
(3) 送審人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上列分數折半
3. 專書	
(1) 需為合法出版公開發行、具原創性且非編譯著作	1.0 分
(2)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之第一作者	依上列分數 80%計算
(3)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非第一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50%計算
4. 專利與技術移轉(專利及技術移轉得重複計分)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0 分
(2) 國內、外新型或新設計專利	1.0 分
(3)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3.0 分

(4)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 分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 分
(6)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 分
(7)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3 人(含)以內者	依上列分數計分
(8)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4-5 人(含)以內者	依上列分數 90%計分
(9)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5 人以上者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專書、專利、技術移轉至多採計研究表現總積分之 50%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升等講師者，積分需達 8 分。
2. 升等助理教授者，積分需達 10 分。
3. 升等副教授者，積分需達 12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4. 升等教授者，積分需達 15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四、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項目及配分
1.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30 分。
3. 完成論文指導(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1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0.3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5.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 減 3.5 後乘以 5 分。[註 1]
6. 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 1 分。 (3) 上限 10 分。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系級獎項得 0.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 0.5 分。上限 5 分。
11. 著作： <u>著作每篇</u> 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 <u>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u>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升等講師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0 分，且第 11 至 12 項之積分須達 10 分。
成果件數需達 1 件(含)以上。
2. 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15 分，且第 11 至 12 項之積分須達 24 分。
成果件數需達 3 件(含)以上。
3. 升等副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0 分，且第 11 至 12 項之積分須達 40 分。
成果件數需達 5 件(含)以上。
4. 升等教授者，第 2 至 10 項之積分需達 25 分，且第 11 至 12 項之積分須達 60 分。
成果件數需達 7 件(含)以上。
5. 第 11 至第 12 項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教學實務型升等之代表作，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之大學教科書。

五、技術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

1. 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著作 <u>每篇</u> 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 <u>專利</u>	<u>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u>
3. <u>技轉金</u>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4. <u>管理費</u>	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二)升等積分門檻：

1. 升等講師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3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6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20 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需達 1 件(含)

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 2.升等助理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55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0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30 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2 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1 件(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80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4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40 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3 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2 件(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第 1 至第 4 項之積分需達 105 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 18 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 50 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 4 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3 件(含)以上。
- 5.第 1 至 2 項成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發明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應至少含 1 件技術移轉，且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 70%(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序號	分類	分數
1. 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2		
3		
4		
5		
		小計
2. 研討會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1	摘要	例 Tsai WC, Chen DW, Wang MP, Kuo TY, and Chen WJ* . Invasion of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subsp. <i>piscicida</i> in fish kidney cells and proteomic identification of its extracellular products as potential virulence factors. Poster P440 in The 25h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Taipei, Taiwan, 2010.
2		
3		
4		
5		
		小計
3. 專書：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1		
2		
		小計
4. 專利與技術移轉：「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技轉	例技術名稱：新穎 00000000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2		
		小計
		總計

※積分統計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 3 條之規定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項目及配分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院評 分數
1.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30 分。			
3. 完成論文指導 (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1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0.3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2)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5.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 減 3.5 後乘以 5 分。			
6. 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 1 分。 (3) 上限 10 分。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系級獎項得 0.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 0.5 分。上限 5 分。			
11. 著作：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 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總 計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積分統計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 4 條之規定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序號	分類	內容	分數
1.著作：著作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10
2			
		小計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貢獻度。			
1	發明專利	例 大戟科植物活性物質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015 年 10 月)，證書號碼 I504402，郭村勇;楊澄臻;陳威戎;花國鋒;周盈芳(申請人貢獻度 15%)	
2			
3			
4			
		小計	
3.技轉金：「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技轉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20
2			
		小計	
		總計	
4.管理費：申請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依本校會計系統計畫編號排序，敘明計畫名稱、補助機關、管理費金額。			
1	102B0 4-2	例「強化 OOOOO 計畫」/OO 部/102.8.1-103.7.31/管理費:15000 元	10
2			
3			
4			
5			
		小計	

※積分統計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為準。